

「99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以本院所推動的司法改革項目為調查主軸，含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與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項，並彙整律師於問卷開放問項之附註意見。為了解 98 年 7 月 1 日新增便利商店代收裁判費之便民措施，以及從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修正條文全國一、二審法院開始實施羈押被告深夜不訊問制度之實行成果，本（99）年問卷「便民措施」、「制度改革」各新增「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問項。

本調查採郵寄問卷方式，受訪對象為近兩年半受託訴訟律師。本（99）年調查期間為 9 月，共寄出 5,309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計 1,824 份，其中 867 位踴躍提供建言 1,859 筆，顯見律師視本調查為與本院溝通之平台，意見值得重視。

本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各項便民措施中依然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獲得最佳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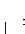
本（99）年各項便民措施滿意比率皆超過五成二，不滿意比率皆低於一成以下。其中「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自 94 年首次舉辦調查以來即最受肯定，本年依然蟬聯滿意榜首，滿意比率為 71.5%。本年新增問項「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滿意比率 62.9%居次，顯見提供多元繳納裁判費方式，新增便利商店代收管道，以節省民眾花費時間，符合人民期待，深得律師讚許。

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滿意比率上升幅度最大（6.3 個百分點），且不滿意比率下降幅度亦最大（2.9 個百分點），有顯著進步；反之，「法庭筆錄電腦化」滿意比率下降（3 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卻略增（0.3 個百分點），值得注意。另一方面，各項便民措施不滿意比率最高為「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6.7%），但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下降 1.7 個百分點（詳附表 1）。

附表 1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回 答 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6.9	71.5	71.9	74.1	71.5	84.7	27.3	26.9	24.9	27.1	14.9	1.2	1.2	1.0	1.3	0.4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91.2	55.8	49.5	45.7	43.1	45.9	40.1	43.5	44.2	45.7	44.7	4.1	7.0	10.1	11.2	9.4
(3)法庭筆錄電腦化	96.7	53.0	56.0	53.5	53.7	59.5	41.6	38.9	40.2	39.8	35.1	5.4	5.1	6.3	6.5	5.4
(4)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	96.4	52.8	52.5	49.9	49.4	65.4	40.5	39.1	39.7	38.6	30.4	6.7	8.4	10.4	12.0	4.1
(5)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95.7	62.9	35.0	2.1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上升。「」=較上年下降。

與上年相較，認為進步的律師比率明顯高於退步比率。認同新便民措施—「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較上年進步的比率最高(45.3%)，且獲得492位律師認可為「今年進步最多」的便民措施。其餘各項便民措施，以「法庭筆錄電腦化」(28.1%)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27.1%)認同比率較高；有245位律師認可「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最有待改進項目為「便民查詢服務」(366位)，「法庭筆錄電腦化」(333位)與「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239位)次之。(詳附表2)雖然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較上年進步的律師比率甚高，但亦有333位律師表示最有待改進，顯示法院對「法庭筆錄電腦化」之改善努力已獲律師認同，惟與律師期望存在落差，仍有進步空間。

附表 2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數

項目別	回答 比例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 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78.2	27.1	72.2	0.7	245	94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73.4	22.5	76.5	1.0	193	239
(3)法庭筆錄電腦化	78.5	28.1	71.1	0.8	204	333
(4)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	77.8	24.3	73.2	2.5	173	366
(5)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76.5	45.3	54.1	0.6	492	90

二、制度改革方面，以「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滿意度最高

各項制度改革，過半數以上律師僅給予持平評價。基於保障被告人權與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從99年1月1日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實施「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獲得律師高度認同，滿意度（28.7%）居冠，且不滿意比率最低（9.7%）。而「加強家事專業調解」滿意比率居次（24.2%），較上年調查結果略增0.7個百分點。與上年相較，「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滿意比率增加2.2個百分點最多。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滿意比率不僅最低（12.8%），且不滿意比率高於滿意比率（19.7%）。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滿意比率下降（3.1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上升最多（3.5個百分點），且不滿意比率首度高於滿意比率，值得注意。（詳附表3）

附表3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回答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接觸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7.3	17.6	20.7	22.2	20.1	62.1	61.9	63.0	65.4	18.8	15.3	13.7	13.5	1.5	2.1	1.1	1.0
(2)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96.2	12.8	13.8	15.3	17.1	52.9	51.9	51.9	53.2	19.7	20.0	20.5	19.2	14.7	14.3	12.2	10.6
(3)加強家事專業調解	94.7	24.2	23.5	47.7	49.3	10.2	9.5	18.0	17.7
(4)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6.6	19.8	21.4	23.1	24.4	58.9	58.7	56.2	56.1	13.8	13.3	15.3	15.4	7.5	6.6	5.4	4.1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95.0	16.3	17.5	19.4	18.2	58.0	56.0	55.1	55.5	13.3	14.0	14.5	16.3	12.3	12.5	10.9	10.1
(6)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95.3	18.7	16.5	16.7	14.1	52.3	50.3	49.7	48.5	16.2	16.0	13.4	17.5	12.8	17.2	20.2	19.4
(7)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94.8	28.7				33.7				9.7				27.9			

註：1. 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為本（99）年新增問項。

2. 「網底」說明：「」=較上年上升。「」=較上年下降。

就主觀感受而言，認為各項制度改革與上年差不多的律師雖佔六成以上，惟認為進步的律師仍遠較退步多。新實施制度－「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認同比率最高（36.1%）且獲得最多律師認可（290位）為「今年進步最多」的制度改革。其餘各項制度改革中，以「加強家事專業調解」認同比率最高（23.4%），並有234位圈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相形之下，最有待改進項目為「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256位）及「刑事訴訟協商程序」（251位），「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203位）居次。（詳附表4）

附表4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數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上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72.6	13.1	80.4	6.5	187	256
(2)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64.0	9.6	83.5	6.9	78	251
(3)加強家事專業調解	61.0	23.4	73.8	2.8	234	98
(4)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68.5	16.2	79.0	4.8	159	189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63.6	11.4	85.8	2.8	48	120
(6)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62.6	19.8	77.4	2.8	165	203
(7)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53.2	36.1	60.1	3.7	290	108

三、各項改革措施執行，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比率最高



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的滿意評價，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45.5%）居首，其次為「審判獨立」（28.9%）。在不滿意比率方面，則以「法官開庭是否準時」（32.0%）最高，「案件結案速度」（28.5%）次之。

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除「法官開庭是否準時」與「案件結案速度」滿意比率上升、「法官開庭是否準時」不滿意比率下降外，其餘各項不滿意比率皆呈增加狀態。其中尤以「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滿意比率由上年36.7%下降至19.2%，不滿意比率由3.3%遽增至21.6%，顯見本（99）年7月中旬以來一連串司法負面事件，影響律師對司法人員操守觀感甚鉅，抱持負面看法的律師劇增。而「法官辦案品質」、「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案件結案速度」與「司法人員品德操守」等四項皆為不滿意比率高於滿意比率的項目。（詳附表5）

附表 5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回 答 率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1)法官問案態度	98.0	27.0	28.9	29.2	32.7	34.2	60.9	61.8	62.2	58.1	58.0	12.1	9.3	8.6	9.2	7.8
(2)法官辦案品質	97.7	14.1	17.2	16.1	15.2	19.8	70.0	70.5	71.1	71.8	68.8	15.9	12.3	12.8	13.0	11.4
(3)法官開庭是否準時	97.6	16.1	14.6	51.9	52.9	32.0	32.5
(4)審判獨立	95.5	28.9	41.0	43.9	45.6	47.9	62.1	54.0	52.1	49.6	47.4	9.0	5.0	4.0	4.9	4.7
(5)案件結案速度	97.3	9.4	8.7	10.0	9.9	11.4	62.1	63.1	58.4	58.8	62.0	28.5	28.2	31.6	31.2	26.6
(6)法院行政人員服務 態度	97.2	45.5	46.7	49.6	47.3	53.4	48.0	48.4	45.1	47.2	43.5	6.5	4.9	5.3	5.5	3.1
(7)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94.6	19.2	36.7	37.3	39.0	37.1	59.2	60.0	59.3	57.8	58.8	21.6	3.3	3.3	3.2	3.8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上升。「」=較上年下降。

就主觀感受而言，除「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案件結案速度」外，認為各項改革措施執行較上年進步的律師，較退步多。其中認為「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較上年進步的比率最高（26.1%），「法官問案態度」（20.3%）居次；反之，認為「司法人員品德操守」較去年退步的比率（19.1%）最高。此外，本（99）年律師認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獲得最多認同（389位）、其次為「法官問案態度」（308位）；反之，有335位律師認為「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最有待改進，其餘超過2百位律師認為最有待改進項目依次為：「法官辦案品質」（281位）、「案件結案速度」（272位）、「司法人員品德操守」（261位）與「法官問案態度」（223位），顯見律師對上開改革措施有較高的期待。（詳附表6）

附表 6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與去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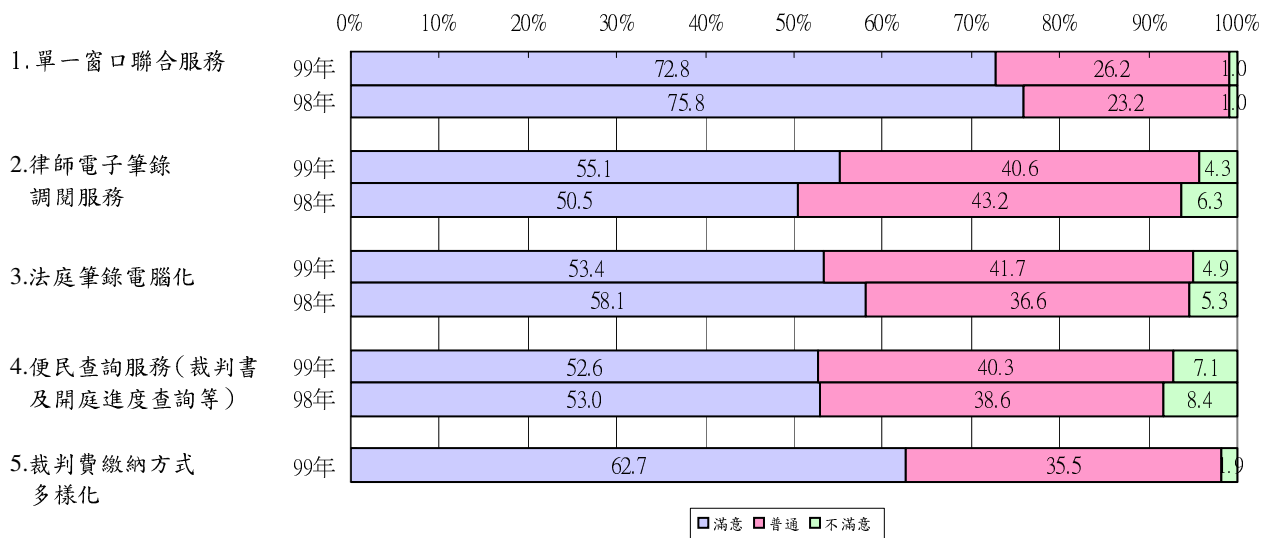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回答 比例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法官問案態度	79.3	20.3	73.1	6.7	308	223
(2)法官辦案品質	78.8	8.9	82.4	8.7	51	281
(3)法官開庭是否準時	79.3	13.5	78.8	7.7	136	335
(4)審判獨立	77.4	12.3	82.4	5.3	115	62
(5)案件結案速度	78.5	7.9	80.0	12.1	73	272
(6)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78.1	26.1	71.1	2.8	389	63
(7)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76.8	8.9	72.0	19.1	25	261

四、另就連續兩年(98與99年)均回卷的律師共1,055位(占今年回卷律師的57.8%)

比較其二年間對各項措施滿意度變化。在便民措施方面，「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滿意比率提昇4.6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降低2個百分點，進步最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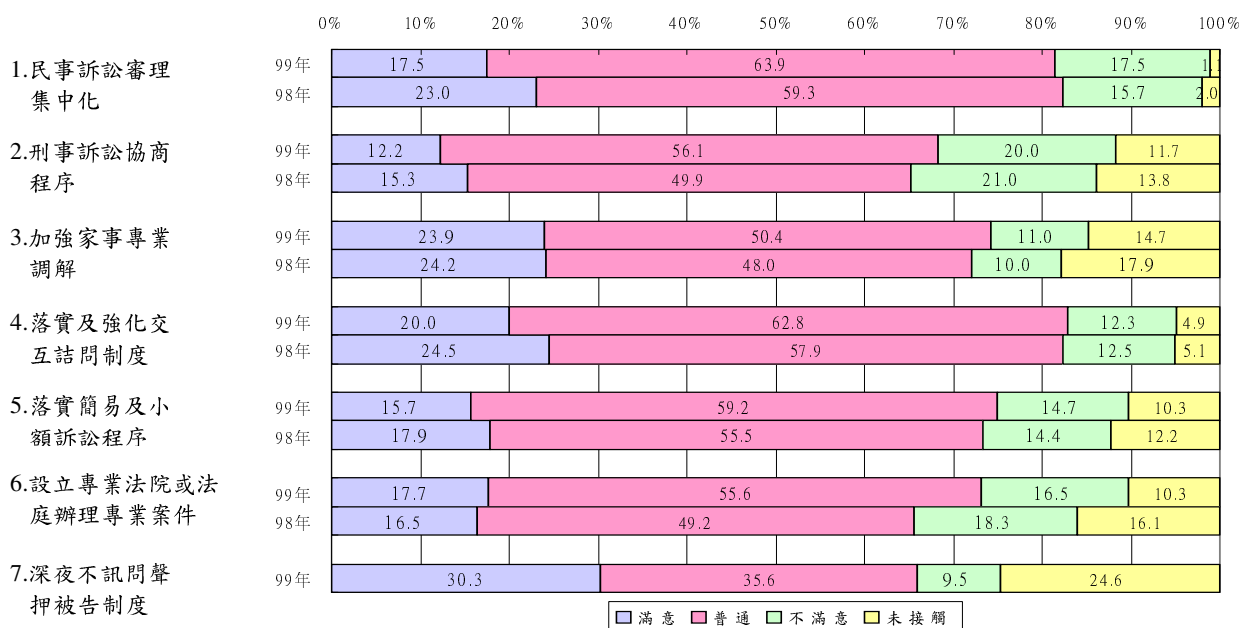
「法庭筆錄電腦化」滿意比率降低4.7個百分點，變動幅度較大；兩年均回卷律師對於其它便民措施的感受大致與去年相近。(詳圖1)

圖1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比較



今年各項制度改革滿意情形，「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刑事訴訟協商程序」、「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的滿意比率分別下降5.5、3.1與4.5個百分點，其餘各項改革制度的評價則與上年差異不大。(詳圖2)

圖2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之比較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中，有 47.1%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而「案件結案速度」仍為滿意比率最低項目，僅達 10.1%。「法官開庭是否準時」仍為最多律師感到不滿意的項目，不滿意比率達 31.3%。

本(99)年7月中旬以來一連串司法負面事件重挫司法人員形象，使得「審判獨立」與「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滿意比率分別驟降 13%與 17.8%，「司法人員品德操守」不滿意比率遽升 16 個百分點。(詳圖 3)

圖 3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之比較

